

國立政治大學日本語文學系課程抵免辦法

105年5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日本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於105學年度修訂之必修科目表，訂定「國立政治大學日本語文學系課程抵免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明確規範課程抵免事宜，以利學生遵循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分為本系生及外系生。
- 第三條 學生如未通過舊制「初級日語」（6學分）或「日語導讀」（4學分），自105學年度起，得修習新制「初級日語」（8學分）、「日本名著選讀A：語法」（4學分）或「日本專題研究A：語法」（4學分／3學分）補足。惟本系生、雙修生若以「日本名著選讀A：語法」或「日本專題研究A：語法」補足學分，則需額外修習日本名著選讀類群修或日本專題研究類群修課程，符合該年度必修科目表之規定方可畢業。
- 第四條 自105學年度起，學生得以新制「日語會話演習（一）」（8學分）、「日語會話演習（二）」（6學分）、「日語會話演習（三）」（4學分）共18學分課程，抵免舊制「日語會話（一）」（4學分）、「日語演習（一）」（2學分）、「日語會話（二）」（4學分）、「日語演習（二）」（2學分）「日語會話（三）」（4學分）、「日語演習（三）」（2學分）共18學分。
- 第五條 自105學年度起，學生得以「日本名著選讀A：語法」或「日本專題研究A：語法」抵免舊制「日語語法」。惟本系生、雙修生若以「日本名著選讀A：語法」或「日本專題研究A：語法」抵免「日語語法」，則需額外修習日本名著選讀類群修或日本專題研究類群修課程，符合該年度必修科目表之規定方可畢業。
- 第六條 104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入學學生得以新制日本專題研究類群修課程（3學分）抵免舊制日本專題研究類群修課程（2學分）。
- 第七條 符合抵免資格之學生需填妥「國立政治大學替代學分申請書」，經日文系加註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